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流感疫苗 惠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疾控局、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

根据当前流感疫情形势，为提升我省学生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建立免疫屏障，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制订了《黑龙江省流感疫苗惠民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流感疫苗惠民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当前流感疫情形势，为提升我省学生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建立免疫屏障，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制订了《黑龙江省流感疫苗惠民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活动目的和原则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实施流感疫苗惠民接种政策，进一步提升重点人群对流感及其危害的认知水平，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策略，保障重点人群健康安全。活动坚持“知情同意、自愿接种”的原则，确保接种工作规范、有序、安全推进。

二、活动对象和内容

（一）接种对象。本次活动面向全省范围内托幼机构儿童、在校学生和年满 60 周岁（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的老年人，具有流感疫苗接种禁忌症者不纳入本次活动范围。

（二）惠民内容。符合条件的人群可在活动期间享受指定剂型流感疫苗五折优惠，接种服务费自理。各地已有的流感疫苗惠民政策继续执行，与本次活动政策衔接不冲突。

（三）疫苗种类。本次惠民活动疫苗为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

限公司和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三、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参加方式

（一）线下预约。可就近前往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咨询并预约接种。

（二）线上预约。可通过“健康龙江服务平台”或“金苗宝 APP”进行线上预约登记。

五、活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疾控局负责本次接种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调度资源，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接种工作的具体实施，统筹组织、动员群众、调配资源。协调本地教育、民政、社区等相关部门，做好人群的摸排登记和接种宣传工作。

（二）强化统筹实施。省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流感疫苗接种科普宣传、政策解读及接种人员培训等工作；各县（区）疾控机构依据辖区预约与接种需求，科学编制疫苗需求计划，在黑龙江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招采平台上进行采购，统筹做好流感疫苗的管理，严格做好温度监测、出入库管理、受种者统计，按相关要求做好 AEFI 监测报告、调查诊断等工作。参与本次活动的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以及疫苗生产企业要保障疫苗供应，惠民活动疫苗价格通过明折明扣等方式体现在与区县签订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合同中。

（三）规范疫苗接种。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全面做好疫苗的接收、储存、出入库及使用管理，规范接种操作流程，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确保接种行为合规、程序闭环、安全可控。接种工作人员须在接种前向受种者充分告知流感疫苗种类、禁忌症及常见不良反应，严格掌握禁忌证审查与知情同意程序。接种后，应安排受种者在现场留观 30 分钟，确认无不良反应后方可离开。

（四）规范资料归档。各接种单位要做好惠民活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疫苗采购和接收、接种信息登记、相关凭证等，确保票、账、苗一致，领用和登记一致；要严格规范惠民活动疫苗使用途径，严禁出现利用惠民活动盈利等行为，确保惠民活动政策执行规范、群众真正受益。